## 附表一

## 其他違反水利法案件情節輕微者免沒入之條件一覽表

	净相电话		
違規條款	違規事項	免沒入條件	備註
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毀壞	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	
項第一款	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	低於三十三萬四千元整	
kh — 1 — 1h > kh	備し、ないなりなりない	<b>右田立り 2 40 立右リル</b>	
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棄置	棄置廢土或一般廢棄物在	
項第三款	廢土者	七十立方公尺以下者	
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採取	採取土石在三百立方公尺	
項第四款	土石者	以下者	
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	於海堤區域範圍內毀損	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	
項第一款	或變更海堤者。	低於三十三萬四千元整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	於河川區域內填塞河川	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	
	水路	低於三十三萬四千元整	
第七十八條第二款	於河川區域內毀損或變	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	
	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	低於三十三萬四千元整	
	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		
	料及其他物料		
第七十八條第三款	於河川區域內毀壞水閘	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	
	門或其附屬設施	低於三十三萬四千元整	
第七十八條第四款	於河川區域內建造工廠	總樓地板面積在二十平方	
	或房屋	公尺以下者。	
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	於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	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	
款	施設、改建、修復或拆	低於三十三萬四千元整	
	除建造物		
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	於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	採取土石在三百立方公尺	
款	採取土石	以下者	
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	於排水設施範圍內填塞	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	
項第一款	排水路	低於三十三萬四千元整	
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	於排水設施範圍內毀損	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	
項第二款	或變更排水設施	低於三十三萬四千元整	
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	於排水設施範圍內毀壞	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	
項第三款	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低於三十三萬四千元整	
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	於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	棄置廢土或一般廢棄物在	
項第四款	廢土或一般廢棄物者	七十立方公尺以下者	
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	於排水設施範圍內未經	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	
項第一款	許可施設、改建、修復	低於三十三萬四千元整	
	或拆除建造物		
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	於排水設施範圍內未經	採取土石在三百立方公尺	
項第三款	許可採取土石者	以下者	
· · ·	l		